

11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事宜

一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安排如下：

(一)依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1.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學系師資生以及修習小、幼、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2.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，且為配合政府鼓勵師資生修習本土語文（含瀕危之原住民族語文）專長教育學程，其以外加名額之獎助對象包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3. 符合經濟弱勢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十，符合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五。
4. 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，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，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留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- 1、申請表：如附件一。
- 2、個人服務學習、社會志工服務表現及其他有利之書面資料
- 3、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證明文件(若無此資格則免附)。
- 4、成績證明正本(學業成績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兩個學期的成績計算)。

二、「申請表」可於師培中心網頁左下角之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下載。

三、請各師培學系推薦學生申請，師培學系各系所保障名額1名，若未足額錄取，則依審查後成績排名錄取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【請將第(三)項申請資料，彙整掃描成PDF檔，寄至chenliuliyin@nttu.edu.tw信箱，未收到電子檔，報名視同未成功。】

五、面試名單公告：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面試日期：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，時間：另行公告。(遠距線上面試)。

七、報名前請務必詳閱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
<https://dpa.nttu.edu.tw/var/file/18/1018/img/1479/103341647.pdf>

業務聯絡人:實習輔導組 分機:1421 陳助理

師資培育中心 敬啟 115.6.15